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南海区应实施清洁生产 审核的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环保办，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面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佛山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佛经信〔2017〕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公布 2019 年度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附件 1），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工作要求

纳入审核名单的企业需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一）签订协议（3 月 25 日前完成）

1、被纳入审核名单的企业在 2 月 21 日前填报《企业调查表》（附件 5），并交各镇（街道）环保办汇总（附件 3），环保办在 2 月 22 日前报回区环境保护局生态保护科。

2、被纳入审核名单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

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并于3月22日前将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报回镇（街道）环保办。根据相关规定广州绿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五年内（2015年-2019年）不得在佛山地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其余服务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企业在选择咨询服务机构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咨询区环境保护局。

3、各镇（街道）环保办于3月25日前督促企业签订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并将复印件交区环境保护局生态保护科备案。

（二）清洁生产审核资料报备（5月1日前完成）

企业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确定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于4月26日前提交审核方案确认表（附件6）至各镇（街道）环保办。各镇（街道）环保办于5月1日前将审核方案确认表交区环境保护局生态保护科。

（三）开展现场方案评估（6月10日前完成）

企业提交审核方案确认表后，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评估，评估中/高费方案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中/高费方案必须是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方案，如发现方案不是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产生的，需重新确定方案，6月10日前完成全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工作。**

（四）实施中/高费方案（9月30日前完成）

通过了清洁生产现场核查的企业，应于9月30日前实施完成所有中/高费方案，并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2017年发布）的要求编制完成报告。

（五）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10月10日前完成）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后，应于10月10日前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并提交审核报告及《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

（六）开展现场专家评估验收（12月30日前完成）

企业提交评估验收申请后，由区环保局组织相关专家人员到企业现场对方案实施情况，及取得的绩效进行评估验收。纳入审核名单的企业应于12月30日前完成现场评估验收。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为60分或以上，且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的情况的企业，由我局联合区经促局向市相关部门推荐，申请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评分为80分或以上的企业，推荐申请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纳入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及时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www.gdqjsc.com）注册及填报相关资料，并在管理平台上进行评估验收申请和上传相关材料。企业通过专家评审后应及时将修改的报告上传管理平台，未上传资料的企业不予推荐为清洁生产企业。

（七）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时间为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即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未完成评估验收工作的企业，将自动纳入到下一年度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本轮已确定的中/高费方案不得纳入下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附件7）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各镇（街道）环保办考核要求

各镇（街道）环保办在收到此文件后，转发各相关企业，按照文中时间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各镇（街道）环保办指定专人（附件2）负责跟进清洁生产事宜，每月5日前报送辖区企业上月清洁生产进度情况《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月进度表》（附件4）到生态保护科。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纳入镇（街道）环保工作季度考评。

- 附件：1. 2019年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工作环保办联系人名单
3.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汇总表
4.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月进度表
5. 企业调查表
6.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方案确认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8日

（联系人：李卓威，联系电话：86283006、13928620202）

附件 1

2019 年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鸿森鞋业有限公司
4	佛山市科一塑料有限公司
5	广东中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佛山市南海区龙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8	佛山市浩昕家具有限公司
9	佛山市南海聚兴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10	广东电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12	佛山粤海汽车空调机有限公司
13	神钢新确弹簧钢线（佛山）有限公司
14	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	佛山市南海建泰铝制品有限公司丹灶分厂
16	佛山市南海区弘明胶粘剂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南海港明彩印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南海溢丰浆纱织造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耐堡电气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南海高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2	佛山市维博森建材有限公司
23	佛山市豪铝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盛雅宠物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	广东天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南海区置创铝业有限公司
27	佛山市广宏铝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	佛山市星际铝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9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天兴线路板厂
30	广东喜派日化有限公司
31	佛山市南海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彬明皮革厂
33	佛山市通恒铝型材厂
34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皮厂
35	佛山市南海区联港皮革有限公司
36	佛山市南海区穆院兴业皮厂
37	佛山市福泰纸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8	广东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3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斯耐特粉末材料厂
40	佛山市星派塑胶有限公司
41	佛山市南海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	佛山市南海区立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	佛山市南海区钟边良濠域宝铭牌着色厂
44	佛山市南海谢边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45	佛山市南海区基索铜业有限公司
46	佛山市南海区日意喷涂厂
47	佛山市南海沐春木桶厂
4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凯特展示道具制作厂
49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明成五金塑料制品厂
50	佛山市南海宏基涂装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昊华门窗制品有限公司
52	佛山市南海巨匠铝业有限公司
53	佛山市安美捷轻钢房屋有限公司
54	佛山市南海区惠顺钢铁有限公司
55	佛山市南海银裕木业制品厂
56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京信钢丝弹簧有限公司
57	佛山市南海信盈五金喷涂厂

附件 2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工作环保办联系人名单

序号	镇(街道)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传真	备注

注：此表由镇（街道）环保办填报，2月21日前报生态保护科。

附件 3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固话	传真
1						
2						
3						
...						

注：此表由镇（街道）环保办填报，2月22日前报回生态保护科。

附件 4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月进度表

镇（街道）：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术依托单位	清洁生产进度	备注

注：此表由镇（街道）环保办填报，每月 5 日前报生态保护科，该工作纳入镇（街道）环保工作季度考评。

附件 5

企业调查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审核工作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注：此表由企业填报，2月21日前报各镇（街道）环保办。

附件 6

应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方案确认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服务单位	
无/低费方案	
中/高费方案	
区环保局确认	

注：此表由企业填报，4月26日前报各镇（街道）环保办，环保办汇总后5月1日报区环保局。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